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密云工业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晓意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176,3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新提出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33,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马晓意、马丽娟与刘宽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33,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马晓意、马丽娟与刘宽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176,32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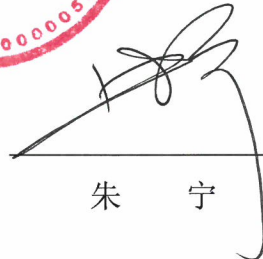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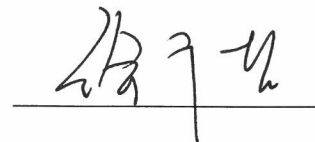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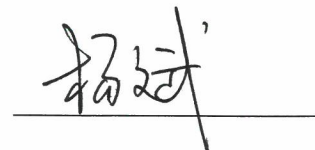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杨 斌



2019年5月15日